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

琼交质检〔2020〕252号

签发人：吕晓宇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 第三季度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 试验检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 检查情况的报告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交法发[2017]120号)、海南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做好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琼交运办〔2017〕711号)的有关要求，我局按照2020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，2020年9月22日开展了第三季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

2020年9月21日上午，我局召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专题会议，按照“随机抽查事项（市场主体）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、公开监督检查情况”的工作原则，从“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”中随机抽取到省道212美向至大丰公路工程（第二合同段）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为本次监督检查对象，从“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”中随机抽取了3名执法人员，分别为詹秋虹、王琳婷、余锐。

二、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工地试验室基本情况

省道212美向至大丰公路工程（第3人，其中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数1人，试验检测用房总面积 $152m^2$ 。工地试验室授权业务范围：1、土（6个参数）；2、集料（8个参数）；3、岩石（1个参数）；4、水泥（6参数）；5、水泥混凝土、砂浆（6个参数）；6、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（4个参数）；7、路基路面（4个参数；9、地基基础（1个参数）。

（二）检查情况

1. 检查内容

2020年9月22日，我局对所抽取的工地试验室进行了检查。检查以试验检测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为依据，通过听取汇报，查阅资料，人员履约情况，抽查仪器设备是否正常使用、试验环境是否满足要求等情况。

2. 总体评价

工地试验室已备案，试验人员均在岗，仪器设备基本正常

使用，试验检测环境基本满足标准化要求，工地试验室在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受权业务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。

3.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(1) 部分碎石、钢筋等原材料试验检测报告签字不及时。
- (2) 检测工程师变更未按要求报批。
- (3) 标准养护室内湿度不足，部分混凝土试块表面干燥。标准养护室试件出入库记录没有及时填写。

(三) 监督处理

- 1. 现场反馈，要求工地试验室结合本次随机抽查存在的不足，分析原因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排查、全面整改。
- 2. 从随机检查的情况来看，工地试验室能正常开展试验检测工作，在仪器设备管理、试验检测环境保持方面有所提升。但试验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母体对工地试验室的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内业资料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三、检查公开

我局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公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澄迈县交通运输局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发